常州市金坛区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

坛法宣办【2018】1号

关于报送街头法治宣传橱窗使用计划的通知

区各有关单位：

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制度，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，推进法治金坛建设，继续发挥街头法治宣传橱窗的阵地作用，及时向广大群众宣传新的法律法规，进一步扩大法治宣传覆盖面，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。经研究，决定将街头法治宣传橱窗提供给各单位免费使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使用时间

每单位使用时间为1个月。申请使用的时间范围为2018年4月至2019年1月。

二、橱窗位置及规格

**（一）橱窗位置**

目前区、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共有街头法治宣传橱窗146个。区级11个法治宣传橱窗所在位置：八佰伴斜对面、华城二村幼儿园旁、东园小区、美食街路口、刘家塘小区、愚池新村、河滨居委会门口、春风二村、第二中学围墙东南角、城北小区、仓房小区；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的街头法治宣传橱窗在其所辖区域内。

**（二）橱窗规格**

街道法治宣传橱窗单面共四板，以海报的形式进行张贴，海报尺寸50cm\*70cm。

三、申请方式

需要使用法治宣传橱窗的单位，请于2018年1月25日前将申请表报送至区法宣办。区法宣办将根据各单位的申请，制定2018年街头法治宣传橱窗使用计划，并反馈给各申请单位。请各相关单位按照使用计划在每月5日前将宣传海报送至区法宣办，由法宣办统一张贴。海报小样报区法宣办备案留档。联系人：姚雯婧、周志华；电话：82818298；地址：市民中心A楼7楼0744；电子邮箱：[jtsfjfxk@126.com](mailto:jtsfjxck@163.com)。

附件：常州市金坛区街头法制宣传橱窗使用申请表

常州市金坛区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年1月16日

附件：

**常州市金坛区街头法治宣传橱窗使用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 | 使用时间 | 宣传内容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